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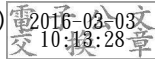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42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425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協助調查貴校正式教師是否皆具有教師證書，若有教師資格認定之疑慮時請儘速於105年6月30日前完成補正案，請依附件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252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、學管科2份)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5/03/03 10:40



1050001445

有附件